

山东省教育基金会文件

鲁教基金字〔2025〕18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度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 申请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体育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基金会、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24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的倡议》规定，2024年所募资金全部定向资助各募资单位，用于开展“三育资助工程”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

（一）各市将申请资金优先用于资助义务教育学校特殊困难学生；剩余资金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用于资助困难教职工、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、改善办学条件、资助符合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的教育教学改革、教育科研等项目。

（二）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确定资助人员、项目和资助资金的数额。资金可用于开展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、改善办学条件、

乡村振兴、资助符合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的教育教学改革、教育科研等项目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为便于各单位申请资金，请通过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业财一体化系统(<http://124.128.14.36:8020/GXCWYTH>)“资助资金申请”模块，“非限定”-“爱心一日捐”栏，填报相关信息，同时填报附件1、2、3，签字盖章后上传到附件区域。其中，各市教育（体育）局填报附件1及附件3，各高校填报附件2及附件3。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，我会将资金拨入各申请单位账户。

各单位要对“爱心一日捐”资助资金使用及资助活动开展情况及时作出结项报告，并将典型案例等总结材料（pdf格式）电子版随附件一起上传业财一体化系统，我会汇总全省的先进经验和经典案例进行宣传报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加强对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要建立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项目支出台账，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支出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省教育基金会将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对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阳光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在各单位公示募捐款额和资助资金使用情况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档案的管理，妥善保管好在申请、

使用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过程中形成的申请表、资助汇总名单和项目支出等有关资料，以备审计和检查。

（四）相关材料通过业财一体化系统上传后，不需要再寄纸质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耀东 李娟

联系电话：0531-67868698、67891599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申请表（市教育局）
2.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申请表（高校）
3.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上年度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山东省教育基金会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申请表 (市教育局)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单位全称	
户 名	
账 号	
开户行	
申请金额小写(元)	
申请金额大写	
项目名称	
支出预算	
申请理由	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山东省教育基金会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申请表 (高校)

申请学校(公章):

学校全称			
户 名			
账 号			
开户行			
申请金额小写(元)			
申请金额大写			
支出预算			
申请理由			
学校工会意见:		学生资助部门意见	
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
学校意见:			
学校负责人签字:		年 月 日	
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

附件 3

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上年度“爱心一日捐”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单位：万元、个

序号	资助项目		资助学生		救助教职工		奖励优秀教 职工		奖励优秀学 生		改善办学条 件		教学科研		其他项目	
		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项目	金额	项目	金额	项目	金额
1	资 金 使 用 情 况	大学														
2		高职高专														
3		高中（中专）														
4		初中														
5		小学														
6		幼儿园														
7		机关及直属单位														
8		合计														
9	上年度收到拨付资金总额：							上年度结余资金：								

负责人：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- 说明：1. 本表统计 2024 年度申请的定向资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。
2. 上年度收到拨付资金总额：依据上年度资金支出文件申请的金额。
3. 上年度结余资金：收到上年度拨付资金后，留存在基金会账户中的剩余金额。